**嘉義縣107年全縣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分組、項目

一、社會男子組：

田賽：（1）跳高（2）跳遠（3）三級跳遠（4）推鉛球（5）擲鐵餅（6）擲標槍

徑賽：（1）100公尺（2）200公尺（3）400公尺（4）800公尺（5）1500公尺

（6）5000公尺（7）10000公尺（8）110公尺跨欄（9）400公尺跨欄

（10）4x100公尺接力（11）4x400公尺接力 （12）10000公尺競走

二、社會女子組：

田賽：（1）跳高（2）跳遠（3）三級跳遠（4）推鉛球（5）擲鐵餅（6）擲標槍

徑賽：（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5）1500公尺

（6）5000公尺（7）10000公尺（8）100公尺跨欄 （9）400公尺跨欄

（10）4x100公尺接力（11）4x400公尺接力 （12）10000公尺競走

三、國小男生組：

田賽：（1）跳高（2）跳遠（3）推鉛球（4）壘球擲遠

徑賽：（1）60公尺（2）100公尺（3）200公尺（4）4x100公尺接力

（5）4x200公尺接力（6）3000公尺競走

混合運動：100公尺、跳高、 鉛球

四、國小女生組：

田賽：（1）跳高（2）跳遠（3）推鉛球（4）壘球擲遠

徑賽：（1）60公尺（2）100公尺（3）200公尺（4）4x100公尺接力

（5）4x200公尺接力（6）3000公尺競走

混合運動：100公尺、跳高、 鉛球

五、國小五年級男生組：【不依班級數分組】

田賽：（1）跳遠（2）壘球擲遠

徑賽：（1）60公尺 （2）100 公尺

六、國小五年級女生組：【不依班級數分組】

田賽：（1）跳遠（2）壘球擲遠

徑賽：（1）60公尺（2）100 公尺

第二條 競賽辦法：

1. 報名人數規定：社會組及國小組每單位（鄉鎮市）在每單項比賽中，至多可報名3人，接力以1隊為限。
2. 國小組每一運動員參加項目以三項為限（含接力，但單項至多二項）；報名混合 運動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單項但可參加兩項接力。

三、競走項目，選手須穿著短褲出賽（不得穿著釘鞋）以利裁判員判決。

四、接力棒次表請於表定時間開始 60分鐘 前送達檢錄組（東石國中圖書室），逾時

者以棄權論。

五、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依各分項錄取前八名者，依9.7.6.5.4.3.2.1累計總積分；

錄取前七名者，依8.6.5.4.3.2.1累計總積分；錄取前六名者，依7.5.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五名者，依6.4.3.2.1累計總積分；錄取前4名者，

依5.3.2.1累計總積分；錄取前3名者，依4.2.1累計總積分；錄取前2名者，

依3.1累計總積分；錄取1名者，獲2分。總積分相同時，以獲第一名較多者優

先，依此類推。

六、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第三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比賽時間：107年6月1-2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東石國中田徑場。

第六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2017~2018田徑規則

**嘉義縣107年全縣運動會【水上活動-游泳】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項目：

**一、社會男子組（個人15項、接力2項）**

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

仰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蛙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蝶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混合式：200公尺

自由式接力：4 x 100公尺

混合式接力：4 x 100公尺

**二、社會女子組（個人15項、接力2項）**

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

仰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蛙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蝶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混合式：200公尺

自由式接力：4 x 100公尺

混合式接力：4 x 100公尺

**三、國小男童組（個人15項、接力4項）**

自由式：25公尺、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仰　式：25公尺、50公尺、100公尺

蛙　式：25公尺、50公尺、100公尺

蝶　式：25公尺、50公尺、100公尺

混合式：100公尺、200公尺

自由式接力：4 x 25公尺、4 x 50公尺。

混合式接力：4 x 25公尺、4 x 50公尺

**四、國小女童組（個人15項、接力4項）**

自由式：25公尺、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仰　式：25公尺、50公尺、100公尺。

蛙　式：25公尺、50公尺、100公尺。

蝶　式：25公尺、50公尺、100公尺。

混合式：100公尺、200公尺。

自由式接力：4 x 25公尺、4 x 50公尺

混合式接力：4 x 25公尺、4 x 50公尺

第二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

一、個人項目，每鄉鎮以**報名4人為限**。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  
 二、**社會組**每人可報名**5項**（不含接力）、**兒童組**每人可報名**4項**（不含接力）。

三、報名時**請填寫項目成績**，俾便查對與分組水道。

第三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引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游泳規則（2018~2021）。

如規則解釋有疑議，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1.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採計時決賽。
2. 比賽細則：社會組400公尺以上之個人項目，比賽成績若超出預計時間，大會有權終止其未完成之比賽，其成績及名次不計。預計時間如下：

(一) 400公尺自由式：女子組6:30為限；男子組6:00為限。

(二) 800公尺自由式：13:00為限。

(三) 1500公尺自由式：25:00為限。

第四條 比賽時間：**107年6月3日（星期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布新國小游泳池** 布袋鎮岑海里文昌街61號

第六條 獎 勵：

一、個人及團隊獎勵，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辦理。

二、團體成績前3名頒發獎盃。各項成績達錄取名次選手頒發獎牌（第1~3名）或

獎狀（第1~8名）。

三、團體成績計算方式：各分項：

(一) 錄取前八名者，依9、7、6、5、4、3、2、1累計總積分；錄取前七名者

，依8、6、5、4、3、2、1累計總積分…；錄取一名者，獲2分。

(二) 總積分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

第七條 會 議：

1. 裁判會議：於6月3日（星期日）07:30於布新國小游泳池召開。

二、領隊會議：於6月3日（星期日）07:50於布新國小游泳池召開。

第八條 附 則：

一、**領隊會議係由各鄉鎮派任與會人員。**未派任之鄉鎮，視同放棄申訴權利。

二、賽會期間，不得影響裁判工作及配合裁判勸導，以利賽事順利進行。

三、接力名單請於下午1:30前繳交，並由教練或領隊親筆填寫。

四、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

五、競賽池於當日上午**7：00-8：00開放熱身。**

**嘉義縣107年全縣運動會【水上活動-游泳】賽程表**

**6月3日【星期日】 08：10檢錄 08：20比賽**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組別** | **項目** | **賽制** |
| 1 | 社會女子 | 80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2 | 社會男子 | 150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3 | 國小女童 | 200公尺混合式 | 計時決賽 |
| 4 | 國小男童 | 200公尺混合式 | 計時決賽 |
| 5 | 社會女子 | 200公尺混合式 | 計時決賽 |
| 6 | 社會男子 | 200公尺混合式 | 計時決賽 |
| 7 | 國小女童 | 25公尺蛙式 | 計時決賽 |
| 8 | 國小男童 | 25公尺蛙式 | 計時決賽 |
| 9 | 國小女童 | 100公尺蛙式 | 計時決賽 |
| 10 | 國小男童 | 100公尺蛙式 | 計時決賽 |
| 11 | 社會女子 | 100公尺蛙式 | 計時決賽 |
| 12 | 社會男子 | 100公尺蛙式 | 計時決賽 |
| 13 | 國小女童 | 100公尺混合式 | 計時決賽 |
| 14 | 國小男童 | 100公尺混合式 | 計時決賽 |
| 15 | 國小女童 | 50公尺蝶式 | 計時決賽 |
| 16 | 國小男童 | 50公尺蝶式 | 計時決賽 |
| 17 | 社會女子 | 50公尺蝶式 | 計時決賽 |
| 18 | 社會男子 | 50公尺蝶式 | 計時決賽 |
| 19 | 社會女子 | 40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20 | 社會男子 | 40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21 | 國小女童 | 50公尺仰式 | 計時決賽 |
| 22 | 國小男童 | 50公尺仰式 | 計時決賽 |
| 23 | 社會女子 | 50公尺仰式 | 計時決賽 |
| 24 | 社會男子 | 50公尺仰式 | 計時決賽 |
| 25 | 國小女童 | 25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26 | 國小男童 | 25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27 | 國小女童 | 10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28 | 國小男童 | 10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29 | 社會女子 | 10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30 | 社會男子 | 10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31 | 國小女童 | 4x25公尺混合式接力 | 計時決賽 |
| 32 | 國小男童 | 4x25公尺混合式接力 | 計時決賽 |
| 33 | 國小女童 | 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 計時決賽 |
| 34 | 國小男童 | 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 計時決賽 |
| 35 | 社會女子 | 4x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 計時決賽 |
| 36 | 社會男子 | 4x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 計時決賽 |
| 37 | 國小女童 | 50公尺蛙式 | 計時決賽 |
| 38 | 國小男童 | 50公尺蛙式 | 計時決賽 |
| 39 | 社會女子 | 50公尺蛙式 | 計時決賽 |
| 40 | 社會男子 | 50公尺蛙式 | 計時決賽 |
| 41 | 國小女童 | 25公尺蝶式 | 計時決賽 |
| 42 | 國小男童 | 25公尺蝶式 | 計時決賽 |
| 43 | 國小女童 | 100公尺蝶式 | 計時決賽 |
| 44 | 國小男童 | 100公尺蝶式 | 計時決賽 |
| 45 | 社會女子 | 100公尺蝶式 | 計時決賽 |
| 46 | 社會男子 | 100公尺蝶式 | 計時決賽 |
| 47 | 國小女童 | 20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48 | 國小男童 | 20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49 | 社會女子 | 20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50 | 社會男子 | 20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51 | 國小女童 | 25公尺仰式 | 計時決賽 |
| 52 | 國小男童 | 25公尺仰式 | 計時決賽 |
| 53 | 國小女童 | 100公尺仰式 | 計時決賽 |
| 54 | 國小男童 | 100公尺仰式 | 計時決賽 |
| 55 | 社會女子 | 100公尺仰式 | 計時決賽 |
| 56 | 社會男子 | 100公尺仰式 | 計時決賽 |
| 57 | 國小女童 | 5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58 | 國小男童 | 5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59 | 社會女子 | 5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60 | 社會男子 | 50公尺自由式 | 計時決賽 |
| 61 | 社會女子 | 200公尺仰式 | 計時決賽 |
| 62 | 社會男子 | 200公尺仰式 | 計時決賽 |
| 63 | 社會女子 | 200公尺蛙式 | 計時決賽 |
| 64 | 社會男子 | 200公尺蛙式 | 計時決賽 |
| 65 | 社會女子 | 200公尺蝶式 | 計時決賽 |
| 66 | 社會男子 | 200公尺蝶式 | 計時決賽 |
| 67 | 國小女童 | 4x25公尺自由式接力 | 計時決賽 |
| 68 | 國小男童 | 4x25公尺自由式接力 | 計時決賽 |
| 69 | 國小女童 | 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 | 計時決賽 |
| 70 | 國小男童 | 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 | 計時決賽 |
| 71 | 社會女子 | 4x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 計時決賽 |
| 72 | 社會男子 | 4x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 計時決賽 |

**嘉義縣107年全縣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男子團體賽、男子單打、男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賽

女子團體賽、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國小男生團體賽、男生單打、男生雙打、男女混合雙打

國小女生團體賽、女生單打、女生雙打

第二條 參賽資格：依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1、如戶籍所在地單位未報名，則可代表其他單位出賽。

2、如因該鄉鎮市選手過剩，亦可代表其它鄉鎮市出賽（但不得重複）。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限男、女各1隊參加。單、雙打、混雙以報名3人（組）為 限。

第四條 比賽時間：107年5月31日至6/2日。

5/31 日比男、女子組單打賽、國小組團體賽

6/1 日比各組雙打及混雙賽

6/2 日比男、女子組團體賽、國小組單打賽  
第五條 比賽地點：大同國小。  
第六條 比賽制度：每場均採5局3勝制

一、男子、國小男生團體賽採7人5分制（單、雙、單、雙、單）不得重複出賽，

可報9人。

二、女子、國小女生團體賽採4人3分制（單、雙、單）不得重複出賽，可報名6

人。

三、單打、雙打、混雙每單位限報三人（組），且雙打及混雙不得重複報名（即雙

打和混雙只能選擇報一項）。

第七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賽制：

1、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賽制。

2、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錄取名次。

（三）比賽用球：使用40+**白**色塑膠球。

**嘉義縣107年全縣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

第一條 羽球競賽項目

男子團體賽

男子單打

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賽

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

國小男童團體賽

國小女童團體賽

國小男童單打

國小男童雙打

國小女童單打

國小女童雙打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男、女各一隊參加，單打、雙打可報三人（組）每隊註冊選手以十人為限。

二、社會組每人最多參加兩項，個人組單、雙打不得重複報名。

國小組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

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第四條 比賽時間：107年05月31 – 6月2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大林國小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1. 比賽計分方法：

一、社會組：採30分一局不加分決勝負，15分交換場地。

二、國小組：採30分一局不加分決勝負，15分交換場地。

1. 比賽細則：

一、男女團體賽均採五場三勝制。（三單打二雙打，單雙不得兼）

二、男女團體賽順序均為單、單、雙、雙、單。

三、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四、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五、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之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六、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七、為免除冒名頂替，各組球員於出賽時，務請攜帶選手證件，如提不出證件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

第九條 羽球錦標依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羽球總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及章程。

**嘉義縣 107 年全縣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一、社會男子組

1、男子團體賽 2、男子單打賽 3、男子雙打賽

二、社會女子組

1、女子團體賽 2、女子單打賽 3、女子雙打賽

三、混合双打賽

四、國小男生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五、國小女生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註：國小男生組、女生組單、双打賽，如因參賽組(人)數各未達三組(人)數時，得合併為國

小組單打賽、双打賽。但其中已有一組達三組(人)時，則另一組未達三組(人)數者，依

競賽規程不列入比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社會組參賽選手需滿13歲以上（民國94年5月25日以前出生

者） 國小組限在籍學生參加。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團體賽每單位限男、女各 1 隊參加。單、雙打賽限男女各2人（組）混雙 2 組

參賽。

二、團體賽每隊選手6人為限（得再報名參加單雙打賽及混合双打賽，唯賽程時間重

疊時以團體賽為主）。

三、個人單、雙打及混合雙打賽，每人不得參加 2 項。

四、國小男女生組均可報名參加單、雙打賽(各鄉鎮市參賽組(人)數，不予限制)。

第四條 比賽時間：107 年 5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共 2 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嘉義立網球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人）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第七條 比賽方式：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

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採一盤決勝制，6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

2、團體項目（男、女）採 3 點 2 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

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即停止本項比賽之權利。所有賽

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3、選手必須準時比賽，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者，視同失格。

第八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嘉義縣107年全縣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一、社會男子組

1、男子團體賽

2、男子雙打賽

二、社會女子組

1、女子團體賽

2、女子雙打賽

三、國小組

1、男童雙打賽

2、女童雙打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

社會組：年滿13歲以上（民國94年1月1日以前出生者）。

國小組：本縣國小學生(應屆畢業生可參加)。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社會組

團體賽：每單位限1隊參賽，每隊限報8人。

雙打賽：每單位限2組參賽。

國小雙打賽：每單位限4組參賽。

第四條 比賽時間：107年6月2、3日。

2日雙打賽；3日團體賽。  
第五條 比賽地點：三和國小網球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1、團體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2、個人賽：採雙敗淘汰制。  
第七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規則。

第八條 比賽方法：團體賽採三組雙打賽二勝制；各組比賽採7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

賽）。

第九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嘉義縣107年全縣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以鄉鎮市為單位，可報名男、女各一隊，每隊選手以12人為限。

第四條 比賽日期：107年6月8、9、10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 水上國中

第六條 比賽辦法：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第七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嘉義縣107年全縣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第二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限男、女各1隊參加，每隊選手以12人為限。

第四條 比賽時間：107年6月1日（星期五）至6月3日（星期日）計三天。

【社會組賽程非一定排星期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義竹國中

第六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採25分制，第三局為15分制。達24：24或14：14時需連得2分才勝該局。

1、循環賽名次判定：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

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X（總勝分數）／Y（總負分數）＝Z，Z值高者名次列前。

如Z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A（總勝局數）／B（總負局數）＝C，C值高者名次列前。如C值仍相同時，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三隊以上相同時，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2、.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按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3、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4、服裝規定：各隊應有相同顏色式樣，且球衣號碼（1~20）號之比賽服裝出賽。

5、**男子僅得參加男子組，女子僅得參加女子組，不得跨組比賽**。

第七條 獎 勵：依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競賽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公告施行。

**嘉義縣107年全縣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社會男子組：11人制

社會女子組：11人制

國小男生組：5人制

國小女生組：5人制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

社會男子組：年滿15歲以上（民國92年6月1日以前出生者）。

社會女子組：年滿13歲以上（民國94年6月1日以前出生者）。

國小男生組：本縣國小在學學生

國小女生組：本縣國小在學學生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每組限報名1隊參加，社會男子組每隊以20人為限，社會女子組每隊以 18人為限，國小組每隊以 12人為限。

第四條 比賽時間：107年6月1、2、3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國立民雄農工

第六條 比賽辦法：視報名隊伍之多寡決定之。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名次判別：

1.循環賽：

(1)勝隊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隊得零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2)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優；如兩隊比賽為和局，如兩隊比賽為和局，以該循環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時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

(3)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中積分相同之球隊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

(4)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

2.淘汰制：

(1)預賽及三、四名比賽如為和局，不延長比賽，即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2)冠、亞軍比賽如為和局，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20分鐘(國小組為10分鐘)繼續比賽，一半時間互換場地(中間不休息)，如在延長時間內仍無勝負，則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三）比賽規定：

1、每場比賽社會組為80分鐘，國小組為30分鐘，各場均為上下兩半場，中間休息5～10分鐘。

2、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最多7人之替補名單，比賽期間可替換3人(國小組無替補限制)，未列入替補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

3、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鄉鎮市單位字樣之球衣，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應相同﹙隊長需佩帶臂章﹚，並以第1場比賽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

4、各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排名在後者需更換球衣。

5、各隊應在賽前20分鐘攜帶選手證明文件至紀錄台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6、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7、超過出場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8、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5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公告），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9、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1場。

10、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1場，依此類推。

11、比賽不得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等有金屬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球衣應有背號，其他有關球員裝備請詳見規則第四章。為執行規則保護球員安全，各球員必須著長襪、護脛，**凡未穿著長襪及護脛者不得下場比賽**。

12、本比賽以裁判當場之判決為終決，除隊員資格或冒名頂替外，一概不得提出抗議。球員之資格問題請於比賽前提出，比賽後不予受理。

13、賽程經排定公布，未經競賽組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嘉義縣107年全縣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07年6月9日-6月10日。

品勢-國小組、社會組（6/9）；對打-社會組（6/10）。

二、競賽地點：東石鄉東石國小（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117號）。

三、競賽項目：

（一）品勢-國小組

1、個人組-區分男生組、女生組

（1）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黑帶 | 太極4、5、6、7章 |
| 色帶 | 太極3、4章 |

（2）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黑帶 | 太極5、6、7、8章 |
| 色帶 | 太極3、4章 |

（3）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黑帶 | 太極6、7、8章、高麗 |
| 色帶 | 太極3、4章 |

2、男生團體組(三人)、女生團體組(三人)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國小A組(1~3年級) | 太極4、5、6、7章 |
| 國小B組(4~6年級) | 太極6、7、8場、高麗 |

（二）品勢-社會組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男子個人組 | 太極6章、7章、8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平原、十進 |
| 女子個人組 |
| 配對組(男女各一) |
| 男子團體組(三人) |
| 女子團體組(三人) |

（三）對打-男子組、女子組，依體重區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組量級 | | | 女子組量級 | | |
| 1 | 54公斤級 | 含54.00公斤 | 1 | 46公斤級 | 含46.00公斤 |
| 2 | 58公斤級 | 54.01-58.00公斤 | 2 | 49公斤級 | 46.01-49.00公斤 |
| 3 | 63公斤級 | 58.01-63.00公斤 | 3 | 53公斤級 | 49.01-53.00公斤 |
| 4 | 68公斤級 | 63.01-68.00公斤 | 4 | 57公斤級 | 53.01-57.00公斤 |
| 5 | 74公斤級 | 68.01-74.00公斤 | 5 | 62公斤級 | 57.01-62.00公斤 |
| 6 | 80公斤級 | 74.01-80.00公斤 | 6 | 67公斤級 | 62.01-67.00公斤 |
| 7 | 87公斤級 | 80.01-87.00公斤 | 7 | 73公斤級 | 67.01-73.00公斤 |
| 8 | 87公斤以上 | 87.01公斤以上 | 8 | 73公斤以上 | 73.01公斤以上 |

四、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國小組：以就讀縣內國小學生為主，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

格者，可參加黑帶個人組、團體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級證者，

可參加色帶組。

（二）社會組：凡嘉義縣縣民，須年滿17足歲（民國90年10月21日以前出生）。

品勢-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者，每一選手以參加2個組別

為限；對打-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4級以上資格者為限。

五、組隊方式：

以嘉義縣轄區各鄉市鎮為單位報名。團體賽註冊一名，個人賽另可報名2位參賽，

但不予計算團體成績。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

以英文版為準；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

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競賽制度：

1. 品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並採篩選制及單淘汰賽制( PK賽制 )。

2. 對打：本次賽會使用Doedo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單淘汰制。

（三）比賽規定：

1. 品 勢：

（1）比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30秒至90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

間等待時間為30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2）初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

名進入複賽。

（3）複賽：依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4）配對、團體組決賽：依剩下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

名進入決賽。

（5）初賽、複賽比賽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除複賽前2

名者，其餘重新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6）初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PK賽制）出賽，依序錄取1至4名，

其餘名次依據PK賽時分數高低順序列5至8名。

（7）參賽選手須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WTF）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8）選手憑【選手證、段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未攜

帶選手證、段證者不得參賽。

2. 對 打：

（1）比賽時間：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1分

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4回黃金點賽制的延長賽。

（2）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8：30攜帶【選手證、段級證】進行過磅過磅。男生

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過磅，逾時以棄權論。

（3）參賽選手電子頭盔、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

可之道服，並自備電子襪、護襠（陰）、護肘、護脛及手套、牙套等防護裝

備(護襠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4）運動員憑【選手證、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及測

試電子襪，未攜帶選手證、段級證者不得參賽。

（5）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6）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

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警告乙次。

（7）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

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七、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4-8名頒發獎狀乙張。

（二）團體成績：對練和品勢合併計算。

每組取前三名（冠、亞、季）頒發獎盃乙座。

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

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勝。

八、申 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競賽當日召開領隊會議時修正之。

**嘉義縣107年全縣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分組

一、個人組： 1、社會男、女子組

2、國小男、女生組

二、比賽分級：

(一)、社會男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分組不分段)  
第一級：60.0公斤以下（含60.0公斤）  
第二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四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五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六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七級：100.1公斤以上

(二)、社會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分組不分段)

第一級：48.0公斤以下（含48.0公斤）  
第二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三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四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五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六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七級：78.1公斤以上

(三)、國小男、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限國小五年級、六年級畢業生不列入賽程)

第一級：30公斤以下（含30公斤）

第二級：30.1公斤至33.0公斤

第三級：33.1公斤至37.0公斤

第四級：37.1公斤至41.0公斤

第五級：41.1公斤至45.0公斤

第六級：45.1公斤至50.0公斤

第七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公斤以上或超齡：限十四歲以下）

第二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註冊各組別選手總人數至多10人，每級至多可註冊2人。

每人限報名參加1級，不得越級參加比賽。

每一級至少需有2隊2人以上報名參加，否則不予比賽。

第三條 比賽日期： 107年6月1日

試磅時間：比賽當日07：15~07：30

過磅時間：比賽當日07：30~08：30

第四條 比賽地點：朴子市公所柔道訓練館。

第五條 比賽制度：

（一）個人組：採單淘汰制（前四名之場次配合黃金得分）。

第六條 成績計分方式及名次判別方式：

1、優勝名次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凡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選手，均不列名次。

2、團體錦標，以累積總分計算。如總分相同，以第一名較多者優先，其餘依此方式類推。

第七條 比賽細則：

1、註冊選手其體重於比賽當日07：30舉行過磅，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得改級參加比賽。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內衣。

2、選手過磅時應檢具下列證件：

（1）社會組男、女組攜帶身分證

（2）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在學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3）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3、比賽時間：社會男、女組5分鐘，國小男女組3分鐘。平手採黃金得分制。

第八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柔道規則。

**嘉義縣107年全縣運動會【角力】競賽規程**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社會男子組：自由式/希羅式/各分8量級

社會女子組：自由式 /分8量級

男童組：自由式/分11量級

女童組：自由式 /分11量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男社會組 | 男社會組 | 女社會組 | 男國小組 | 女國小組 |
| 式別  級別 | 希羅式 | 自由式 | 自由式 | 自由式 | 自由式 |
| 1 | 59ｋｇ下 | 57ｋｇ下 | 48ｋｇ下 | 29ｋｇ上  32ｋｇ下 | 28ｋｇ上  30ｋｇ下 |
| 2 | 66ｋｇ下 | 61ｋｇ下 | 53ｋｇ下 | 35ｋｇ下 | 32ｋｇ下 |
| 3 | 71ｋｇ下 | 65ｋｇ下 | 55ｋｇ下 | 38ｋｇ下 | 34ｋｇ下 |
| 4 | 75ｋｇ下 | 70ｋｇ下 | 58ｋｇ下 | 42ｋｇ下 | 37ｋｇ下 |
| 5 | 80ｋｇ下 | 74ｋｇ下 | 60ｋｇ下 | 47ｋｇ下 | 40ｋｇ下 |
| 6 | 85ｋｇ下 | 86ｋｇ下 | 63ｋｇ下 | 53ｋｇ下 | 44ｋｇ下 |
| 7 | 98ｋｇ下 | 97ｋｇ下 | 69ｋｇ下 | 59ｋｇ下 | 48ｋｇ下 |
| 8 | 98ｋｇ上  130ｋｇ下 | 97ｋｇ上  125ｋｇ下 | 69ｋｇ上  75ｋｇ下 | 66ｋｇ下 | 52ｋｇ下 |
| 9 |  |  |  | 73ｋｇ下 | 57ｋｇ下 |
| 10 |  |  |  | 73ｋｇ上  85ｋｇ下 | 57ｋｇ上  62ｋｇ下 |
| 11 |  |  |  | 85.1ｋｇ上  100ｋｇ下 | 62.1ｋｇ上  70ｋｇ下 |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個人參賽資格規定：每人限報一式，社會男子限報名一式（自由式、希羅式僅可選一式報名參賽）。  
第四條 報名人數規定：

團體賽：每單位需註冊4人以上，各量級可報名一位，，每人在每式中限參加1級。

個人賽：每單位除團體賽每級可參加1人外，另每級至多可再註冊2名，共3人為

個人賽，但此2人之成績不得計入團體賽。

第五條 比賽時間：107年6月2日**星期六**。（8:30點過磅、9:00分開始比賽）  
第六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立太保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第七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採單敗淘汰制。

（三）比賽規定：

1、各級競賽前半小時於比賽場地舉行選手證及醫務檢查，8時30分至9時00分過磅（選手須著新式角力衣過磅）。

2、選手必須自備國際角力總會新頒佈角力衣（紅、藍各1件，背後須加印參加縣市名稱），手帕、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第八條 獎 勵：依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嘉義縣107年全縣運動會【慢速壘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107年6月3日週日（一天賽畢）。

二、比賽地點：朴子市簡易棒壘球場、大同技術學院太保分校棒壘球場。

三、參加比賽資格：一鄉鎮市一隊，凡嘉義縣民，得選擇代表縣屬任一鄉鎮市報名參賽，各

鄉鎮市可報20名選手參賽。

四、比賽制度：

（一）球棒限用木棒，女姓及年滿50歲以上選手比賽球棒不限。

（二）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16最新慢壘規則。

五、競賽規則

1、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

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比賽時間規定：比賽時間計算方式；於比賽進行到當局整局結束時，**比賽進行時間超過50**

**分鐘，即由主審宣告本場比賽剩下最後一局或**上半局結束後攻球隊落後時間**超過55分鐘，**

**主審可宣告比賽最後半局**。

3、滿四局比數相差10分(含)以上，五局比數相差7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決賽時；

比賽結束平手採突破僵局制。

4、預賽採和局，勝一場得2分、敗場得0分、和局得1分，積分相同時以：

1. 兩隊勝負關係 2. 總失分較少者 3. 總得分較多者

4. 相關球隊商率決定 5. 商率相同時兩隊抽籤決定。

*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突破僵局採**一人出局滿壘比賽開始，球隊從第一棒開始上場打擊，第一位打擊的前三名**

**擊球員依棒次順序直接類推成滿壘。**

5、**選手資格核對**；**由大會裁判人員及各隊推派代表一名於**列隊時共同查證選手之資格問題（冒

名頂替、違規跨隊、背號筆誤）等相關比賽規定違反事宜，於雙方賽前全部攻守名單球員

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冒名頂替、違規跨隊可以變更由預備選手更換**，**未帶證件；一**

**律不得比賽，**開賽後除非球員冒名頂替、違規跨隊否則一律拒絕申訴或抗議。

6、**賽會進行中，遇比賽時間拖延導致天候天色不佳；大會有權於賽前告知比賽雙方球隊，該**

**場次比賽只打五局50分鐘或四局40分鐘，決定勝負不得異議。**

**7、A.**好球帶的高度是1.82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

B.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

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本壘板及好球板均可用。

C.跑壘員可以滑壘，惟慢壘與棒球的不同是滑壘的動機乃為防止衝撞，因此跑壘員於

跑壘或滑壘過程中衝撞到守備員或跑壘及滑壘動作影響到守備員接球的空間與視

線，一律以戲弄比賽宣判跑壘員出局。

D、於本壘攻防戰時；攻方與守方對於本壘板及好球板使用的優先權力，當球從前方

傳來時防守方採本壘板,跑壘員採好球版後側為使用優先權,從本壘方傳來時,防

守方踩好球版,跑壘方踩本壘板為使用優先權，若未依照本壘區攻防戰使用之優先

權力或守備員以無接球之機會還佔據本壘區域，前述兩種情況守備員遭撞擊時，

跑壘員不可宣判出局，特此解釋說明。

9、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

頂替，判為『奪權比賽』。球員禁賽1個月至2年球監。

10、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7比0計分。

11、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

鐘前提交大會。**＊** **凡參賽球隊人員不足10人**，**可9人參賽。**

12、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或駕照為主。【**其他證件概不承認**】。

13、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

權比賽』。

14、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

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15、球員服裝之規定：

1.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衣或球帽擇ㄧ，必須印有代表出賽的鄉鎮市名稱，背後應有

背號既可（無強制規定材質及字體大小）。

2.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運動服、運動鞋、長褲，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3.雙方球隊對於比賽球衣或其他服裝規定違規請於比賽前提出，若雙方無意見提出或違

規方有獲得對方教練的諒解不提出抗議則大會不另行判決，惟雙方不得於比賽進行中

或賽畢再提出抗議。

16、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

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17、距離本壘板前15英呎或4.5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呎或4.5公尺劃一垂直

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

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

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 (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

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

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4.5公尺白線之限制。

18、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

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

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其他攻守仍屬有效。擊跑員

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19、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應簽名。

2.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3.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 其它球員。

4.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

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

得上場比賽。違反上列3、4項則以 **違規球員** 判決。

20、比賽球員有頂撞、辱罵、暴力、叫囂裁判或工作人員時，或破壞球場設施，將

給予最嚴厲的禁賽處份，並通報嘉縣壘協及全國壘協。

21、**裁判執法時，因角度錯位死角而誤判，教練得申訴促請裁判研議，裁判經討論後若**

**確實誤判，得以改判。**

22、**朴子乙球場左側全壘打牆有加高**﹐**全壘打牆上方的樹枝及樹葉有延伸至場內﹐因**

**此擊球員擊出的飛球有碰觸到場內的樹枝及樹葉時﹐若不影響飛球行進的路線一**

**律比賽進行中﹐也就是說飛球碰到樹枝樹葉未影響行進路線，然後再被守備員接**

**殺﹐擊球員照樣出局﹐但飛球因碰到樹枝樹葉而明顯改變球的行進路線時，則比**

**賽暫停，判定二壘安打，跑壘員推進兩個壘包，請各隊注意該球場特殊規則。**

23、比賽晉級球隊因故棄賽可由球隊替補晉級出賽**。**

24、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25、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26**、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裁判長於比賽時隨時修定之。

**嘉義縣107年全縣運動會【槌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07年6月1～2日

二、比賽場地：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中埔鄉中埔村一號）。

三、比賽項目：

（一）社會男子組：單打:1人；雙打:2人；三人賽:：5人 ；團體賽：8人。

（二）社會女子組：單打:1人；雙打:2人；三人賽:：5人 ；團體賽：8人。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滿十八歲之選手，報名時需繳交監護人參賽同意書。

    （三）每鄉鎮限每組參加一隊，團體賽每隊隊員五至八人。

五、以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一○四年七月一日公佈槌球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採分組循環賽制。

（三）比賽規定：

1、每一隊員（含教練）限參加一隊，不得跨隊參加比賽。

2、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隊長臂章。

3、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初賽每組錄取二 ～ 四隊參加決賽，決賽採循環賽產名次。（1）勝場數（2）得失分差（3）兩隊對戰（4）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一球門。

4、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5、各隊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5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

6、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務必帶身份證)，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受理。

六、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

※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縣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及籌備處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聘請，裁判員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遴選推薦合格裁判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擔任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7時0分於中埔國民小學（中埔鄉中埔村一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6時40分於中埔國民小學（中埔鄉中埔村一號）舉行。

三、嘉義縣107年全縣運動會槌球競賽暨參加107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運動組織：

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士洋

總 幹 事：張文相

電  話：05-2393677

傳  真：05-2304109

會  址：606-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中華路914巷13號

電子信箱：[m2199662005@yahoo.com.tw](mailto:m2199662005@yahoo.com.tw)